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汉昌咨询  
Hantek consulting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3-G1-260060-HCZX

采购人：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3-G1-260060-HCZX

项目名称：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8706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706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165所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的蔬菜、禽蛋类、禽畜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米粉、干杂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乳品、糕点等类、调味品等食品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1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8706900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须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本项目确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标的为：预留部分

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948.2760 万元，预留金额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368.9656 万元）。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须足额交纳），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支持脱贫攻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5.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9. 监督部门：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2-861219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中山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胡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171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605

项目联系人：王瑜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66155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7.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9. 本项目核心产品：**禽畜肉类**。

### 一、技术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食品类别)	数量	所属行业	具体质量要求
1	蔬菜、禽蛋类	按需 提供 批次	农、 林、 牧、渔 业	1.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国家标准；质量要求：蔬菜必须保证是新鲜蔬菜，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带黄叶、泥巴等，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农药等残留指

					<p>标检验合格证明。</p> <p>2.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优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p>
2	禽畜肉类 (核心产品)	猪肉、冷鲜肉(猪肉)、冷鲜肉(牛肉)、鸡鸭肉	按需 提供 批次	工业	<p>1.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p> <p>2. 当天屠宰或国内具有“SC”认证编码的冷鲜肉；</p> <p>3. 鸡鸭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鸡的养殖时间不少于80天，鸭的养殖时间不少于70天。</p> <p>▲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保证优质、安全可靠，冷藏状态下配送，配送时出具相应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必须是屠宰的新鲜肉。</p>
3	冻品类	冻鸡翅、冻鸡腿、肉丸、水饺等	按需 提供 批次	工业	<p>1.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食品生产许可资质相关证明；</p> <p>2. 感官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3.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合格的等级，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冷藏状态下配送，每批次配送时必须提供对应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p>
4	鲜活水产类	活鱼、活虾、贝类等	按需 提供 批次	农、林、牧、渔业	<p>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3.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p>
5	米粉	湿米粉	按需 提供 批次	工业	<p>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6	干杂货类	黄豆、花生、	按需 提供	农、林、	<p>保证新鲜、不变质、无霉变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绿豆等干杂类	批次	牧、渔业	
7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乳品、糕点等类		按需提供批次	工业	1. 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资质相关证明；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一级大米； 4. 牛奶必须为纯牛奶； 5. 所有预包装食品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6. 产品包装标识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7. 食用油必须是非转基因产品。 <b>▲8. 质量要求：</b>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8	调味品	盐、醋、料酒、酱油、鸡精等	按需提供批次	工业	1. 具备有食品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采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产品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3. 产品生产日期在保质期的前半期内。 <b>▲4. 质量要求：</b>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无发霉变质。

**▲（二）项目概况、工作服务期及地点**

1. 三江县所有学校（全县 15 个乡镇 165 所<其中老堡中心小学和洋溪中心小学均为两个校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详见附件 1：三江侗族自治县计划 2023 年享受营养餐学校及学生数]）165 所<其中老堡中心小学和洋溪中心小学均为两个校区>，配送天数约为：195 天/年，就餐人数约 32496 人，学生人均 5 元/天。

2. 配送时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间配送到校（即当日第一餐开餐前 2-6 小时内送到）。

3. 交货方式：根据学校的需求，及时配送。

4. 交货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 15 个乡镇 165 所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具体地点及学生人数详见附件）。

### ▲（三）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配送的质量和安​​全，并且具有满足配送所需的贮藏、加工、运输的场地、仓库、车辆、设备等。

2. 投标人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数量的实施人员。

3.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四）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食品配送到采购方指定的三江县所有学校（全县 15 个乡镇 165 所〈其中老堡中心小学和洋溪中心小学均为两个校区〉，详见附件 1：三江侗族自治县计划 2023 年享受营养餐学校及学生数）。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 送货要求：分批（月结）交货，每天配送一次；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依县教育局营养办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中标供应商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4. 质量验收：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异

常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招标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产品保质期在30天以内的，要求20天内送货到学校；保质期在30天以上的，要求在保质前（即保质期的前半期。如某产品的保质期为60天，要求在30天前送达学校）期内送货。

## **▲二、商务要求**

### **（一）采购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 **（二）价格标准**

1.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实行全县统一价格，以三江县城当地市场以及县城各大超市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询价依据，并以当地价格监管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为参考，实行下浮优惠；

中标后由采购方按规定进行每两周的询价审定（即由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轮流组织教师、家长与供货方共同询价，凡高于市场价的均按市场价结算）。询价审定后的价格 $\times$ （1-优惠率）作为结算价格（让利部分以食材补充），保持相对稳定。

2.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8%），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 **（三）报价要求**

1. 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有效优惠率范围为：0~100%；

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优惠率。结算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 $\times$ （1-优惠率）。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1）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2) 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 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方承担，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5) 货物、服务的价格。

4. 本项目确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标的为：预留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948.2760 万元，预留金额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368.9656 万元)，投标人须明确“采购需求一览表”采购内容企业类型。

#### **(四) 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结算方式为月结，三江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各学校食堂对上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货款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招标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 **(六) 安全责任**

1.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人应当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 50 万元。如果中标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不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人可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2. 合同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账户：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核算中心

开户行：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河东支行

账号：229612010100332556

中标人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注：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合同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

4. 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

#### **(七) 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产品（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及其投标承诺进行检测、检验，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如果检测、检验后，中标人的产品（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供货商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所有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商。

- (1) 严重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
-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相关监管部门查实的；
-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 (4)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 (5)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 (6) 连续两次（每学期不少于一次）三江县教育局组织的抽查评议中（不少于50人的评议人员，包括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满意率均达不到60%的；
- (7) 未能按规定提供配送食材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等材料的；
- (8)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9) 配送覆盖率未达到100%。

### **(八) 考核标准**

1. 每学期最后一个月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

2.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之日起，主要考查其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具体见附件。

3. 中标供应商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中标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5. 中标供应商考核登记表详见附件 3。

6. 考核标准：

(1)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

(2) 60-79 分：第一次，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60 分以下或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直接解除合同。

附件1：三江侗族自治县计划2023年享受营养餐学校及学生数（2023年秋学生数参考）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1	斗江镇中学	736	31	良口乡良帽小学	37	61	洋溪岑石教学点	21
2	富禄乡中学	1805	32	良口乡仁塘小学	56	62	洋溪玉民教学点	133
3	梅林乡中学	388	33	良口乡孟龙小学	58	63	洋溪沙角教学点	70
4	独峒镇一中	710	34	良口乡良信教学点	64	64	洋溪高路教学点	78
5	独峒镇二中	747	35	良口乡白毛小学	92	65	洋溪加雷教学点	18
6	林溪镇中学	638	36	良口乡大滩小学	56	66	洋溪红岩教学点	63
7	江川中学	2889	37	良口乡良开教学点	26	67	洋溪乌述教学点	28
8	特教学校	88	38	良口乡滚良小学	75	68	富禄龙奋小学	389
9	古宜镇江川小学	1870	39	良口乡晒江小学	181	69	富禄大顺小学	108
10	古宜镇光辉小学	263	40	良口乡寨沙教学点	26	70	富禄仁里小学	295
11	古宜镇文大小学	122	41	良口乡产口小学	49	71	仁里滚跌教学点	61
12	古宜镇黄排小学	163	42	良口乡良柳教学点	21	72	仁里滚略教学点	37
13	古宜镇平传教学点	97	43	良口乡归斗小学	47	73	富禄匡里小学	194
14	古宜镇寨准小学	189	44	良口乡南寨小学	108	74	匡里上荣阳点	6
15	古宜镇马坪教学点	61	45	良口乡和里小学	90	75	富禄纯德小学	306
16	古宜镇古皂教学点	65	46	良口乡燕子小学	63	76	纯德新村点	39
17	古宜镇洲北教学点	43	47	良口乡大茶教学点	48	77	富禄归述小学	369
18	程村乡中心小学	396	48	良口乡布勾教学点	44	78	富禄岑洞小学	390
19	程村乡大树小学	59	49	良口乡布糯小学	71	79	富禄高岩小学	232
20	斗江小学	765	50	良口乡塘二教学点	21	80	高岩九井教学点	23
21	斗江二小	439	51	良口乡中心小学低年级校区	201	81	富禄中心小学	465
22	高基中心校	241	52	良口乡中心小学高年级校区	929	82	富禄葛亮教学点	31
23	丹洲镇中心小学	405	53	洋溪乡中心小学（两个校区）	695	83	富禄岑胖教学点	13
24	丹洲镇第二小学	374	54	洋溪信洞教学点	137	84	富禄岑广教学点	14
25	和平乡中心校	260	55	洋溪安马教学点	101	85	富禄岑旁小学	82
26	老堡乡古这教学点	51	56	洋溪良培教学点	59	86	富禄高安小学	251
27	老堡乡老巴教学点	83	57	洋溪高了教学点	28	87	富禄岑牙小学	289
28	老堡乡塘库教学点	79	58	洋溪波里教学点	63	88	富禄甲圩小学	82
29	老堡乡中心小学（南北两个校区）	556	59	洋溪归能教学点	9	89	富禄培进小学	216
30	良口乡寨塘教学点	42	60	洋溪勇伟教学点	102	90	富禄登晒小学	4

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91	梅林中心小学	294	121	独峒中心小学	453	151	平铺小学	112
92	梅林平力小学	4	122	独峒座龙教学点	127	152	林溪中心小学	682
93	梅林石碑小学	121	123	同乐乡中心小学	679	153	高友小学	5
94	梅林新民小学	94	124	同乐乡第二小学	868	154	高秀小学	14
95	梅林朱目小学	164	125	同乐归岳教学点	55	155	牙己小学	19
96	梅林车寨教学点	1	126	同乐蓬叶教学点	76	156	八江中心小学	271
97	独峒八协小学	236	127	同乐归横教学点	22	157	八江第二小学	555
98	独峒巴团小学	110	128	同乐归东教学点	128	158	马胖小学	34
99	独峒布功教学点	8	129	同乐地保教学点	44	159	汾水教学点	39
100	独峒干冲小学	208	130	同乐平文教学点	25	160	高滩教学点	18
101	独峒高定小学	112	131	同乐高武教学点	59	161	归内教学点	14
102	独峒高宇教学点	49	132	同乐桂书教学点	98	162	布央教学点	41
103	独峒归滚教学点	68	133	同乐高旁教学点	62	163	美地教学点	30
104	独峒归盆教学点	20	134	同乐孟寨教学点	137	164	布代教学点	57
105	独峒华练教学点	223	135	同乐七团小学	124	165	孟田教学点	57
106	独峒旧具教学点	7	136	同乐寨大教学点	65	166		
107	独峒具河教学点	39	137	同乐归秀教学点	65	167		
108	独峒具盘教学点	56	138	同乐高洋教学点	169	168		
109	独峒里盘教学点	35	139	同乐八吉教学点	138	169		
110	独峒林略小学	191	140	同乐高岵小学	237	170		
111	独峒龙塘教学点	22	141	同乐正平教学点	33			
112	独峒美烈教学点	13	142	同乐归纳教学点	120			
113	独峒弄底教学点	20	143	同乐美耀教学点	20			
114	独峒平流教学点	221	144	同乐归乐教学点	26			
115	独峒上亚教学点	54	145	同乐培秀教学点	49			
116	独峒唐朝小学	271	146	同乐平香甲教学点	70			
117	独峒下亚教学点	31	147	同乐归亚教学点	71			
118	独峒牙戈教学点	39	148	同乐乡净代小学	151			
119	独峒玉马教学点	113	149	同乐高培小学	122			
120	独峒知了教学点	156	150	林溪第二小学	487			

附件 2：中标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中标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扣分情况
			10-8分	7-5分	5分以下	
一、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准时得8分以上；很少不按时但能与校方及时沟通得7-5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5分以下。				
二、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8分以上；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7-5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5分以下。				
三、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8分以上；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7-5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5分以下。				
四、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8分以上；偶尔出现短近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7-5分；上述情况经常发生且不能及时更正5分以下。				
五、价格与质量合理性	10	按照市场的同等价格品种的质量相比较。价格比较合理得8分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得7-5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不合理5分以下				
六、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98%得8分以上，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97%-90%，7-5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影响质量的商品5分以下。				
七、品牌意识	10	按校方发布的品种采购，无擅换商品品种现象8分以上；偶尔发现7-5分，发现2次/月得5分以下。				
八、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校方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8分以上；偶尔单方定价7-5分；多次单方定价5分以下。				
九、跟踪随访	10	供货商能主动到校方饭堂随访，倾听校方意见，根据随访频率得10-6分，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校方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5-0分。				
十、检测资料	10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10-8分；偶尔遗漏，及时补交的7-5分，遗漏2次/季度的5分以下。				
一票否决项		1、食堂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2、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3、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分值：满分100分。考核如下： 1. 80分及以上为合格，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 2. 60-79分：第一次，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60分以下或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直接解除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前行项目实施地勘察。</p> <p>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7.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li> <li>（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li> </ol> </li> <li>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li> </ol>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ol>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8. 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p> <p>9.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格式后附）</p> <p>10. 拟投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格式后附）；</p> <p>11. 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拟）；</p> <p>1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3. 技术方案（对应评分标准，格式自拟）；</p> <p>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p>16.1 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有效优惠率范围为：0~100%；</p> <p>16.2 “报价费率”=1-优惠率；如：某投标人报价“优惠率”为 5%，则报价费率=1-5%，即报价费率为 95%。</p> <p>16.3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优惠率。结算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1-优惠率）。</p> <p>16.4 如某项食品原料，询价审定后价格 10 元/斤，中标人优惠率报价 5%，则结算价=10 元×（1-5%）=9.5 元/斤。</p> <p>16.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包括：</p> <p>(1) 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p> <p>(2) 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3) 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p> <p>(5) 货物、服务的价格。</p> <p>16.6 本项目确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标的为：预留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948.2760 万元，预留金额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368.9656 万元)，投标人须明确“采购需求一览表”采购内容企业类型。</p> <p>(1) 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提供货物按所属企业类型进行填写。</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b>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晨华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2 0050 0000 054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b>注：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支票、汇票、本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上述原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b></p> <p><b>联系人：王瑜；联系电话：0772-3166155</b></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b></p>

	<p>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原件提交至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4.2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p>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或7人以上单数组成。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售后服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1. 中标人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50万元。如果中标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不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招标人可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2. 合同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账户：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核算中心 开户行：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河东支行 账号：229612010100332556 中标人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注：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合同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王瑜；联系电话：0772-3166155，通讯地址：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B座605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p>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

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有效优惠率范围为：0~100%；

16.2 “报价费率”=1-优惠率；如：某投标人报价“优惠率”为5%，则报价费率=1-5%，即报价费率为95%。

16.3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优惠率。结算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1-优惠率）。

16.4 如某项食品原料，询价审定后价格10元/斤，中标人优惠率报价5%，则结算价=10元×（1-5%）=9.5元/斤。

16.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 （1）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 （2）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 （3）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 （5）货物、服务的价格。

16.6 本项目确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标的为：预留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948.2760万元，预留金额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该部分预算金额的60%（即：人民币2368.9656万元），投标人须明确“采购需求一览表”采购内容企业类型。

（1）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提供货物按所属企业类型进行填写。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

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5.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

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5.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4 公开报价；

25.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

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

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二、评分办法

######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评标基准价（元）

$$(2)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元)}}{\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元)}} \times 30 \text{ 分}$$

###### 2. 技术分（满分 36 分）

###### （1）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满分 9 分）

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的；

二档（6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三档（9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 （2）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9 分）

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

一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并承诺每季度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承诺每月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三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承诺每批次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 （3）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9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或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不够全面完整，实用性一般。

二档（6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三档（9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不安全食品召回及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

###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9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一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超10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

简单。

二档（6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5-6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9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4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 3. 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分（满分9分）

（1）投标人拟投入专用食品储存冷库，冷库容积达到500立方米的得1分，每增加100立方米增加1分，提供冷库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租赁冷库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书或合作意向书扫描件及冷库容积证明材料，满分4分。

（2）投标人具有农产品检测室，具备农残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检测设备购置发票或合法获得设备的有效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农产品检测专业人员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3）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1分。

（4）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合作种植基地，提供产权证明及合作协议复印件；得3分，满分3分。

注：如为自有种植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证明；如为租赁的除提供租赁合同外还需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证明。

### 4. 投入运输设备、配送人员（满分15分）

（1）冷藏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不少于12辆冷藏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加1分，满分10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且行驶证须登记于投标人名下，评标时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应完整体现车辆信息、年检记录）为准，租赁车辆的应附上车辆租赁合同（或租赁合作意向书），否则不得分。

（2）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项目实施人员达到18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12人，其他送货人员6人，两者必须满足，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两人（不限司机或送货人员）加0.5分，满分5分。

注：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①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

②项目实施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复印件以及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人员如为其他送货人员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复印件以及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商务信誉及业绩分（满分 10 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企业合作的，得 1 分。（提供合作协议或购销合同，以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企业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证明材料（保额期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满分 4 分）

①保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得 3 分；

②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得 2 分；

③保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④投标人承诺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到期后，续保至服务期限结束，得 1 分。

（4）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每项加 0.5 分，满分 3 分）。

#### 6. 总得分=1 + 2 + 3 + 4 + 5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签订合同的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主要内容及规定

（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餐别

国家规定金额与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供应；

（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食材内容及规定

1. 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食材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食品类别)	生产厂家	企业类型
1			
2			
3			
...			

2. 优惠率为：\_\_\_\_\_ %。

3.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 第三条 结算、资金性质及付款方式

1.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资金性质：国家财政专项资金。

3.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甲方各学校食堂对本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

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该批次货款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合同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 50 万元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质量、卫生安全事故，则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程序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均不计利息）。

####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派专人利用具有冷藏设施的运输车辆免费进行配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采购学校的时间要求按时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2. 交付地点：甲方各学校的食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学校食堂提供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甲方学校应当在到货后即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向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学校与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学校公章，学校与乙方各执一份。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隐性的或不可预见的质量问题，甲方学校提出退换货品的，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由校方保管不善造成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由乙方原因引起的退换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甲方学校正常供餐的，则按甲方学校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7.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学校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8. 甲方学校对验收有异议的,即时以口头、电话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学校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

#### **第七条 合同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50万元。如果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甲方可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乙方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时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则甲方不退回乙方保证金;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事故责任未明确之前,甲方可先用于应急处置事宜,不足部分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如启用乙方风险保证金处置应急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已使用的风险保证金部分补足存入甲方账户;乙方如不按时补足风险保证金,则从超过时间起每天向甲方偿付不足风险保证金额的1%滞纳金。

3.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4. 乙方提供货物的型号、技术规格、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甲方学校与乙方约定交货时间1小时视为逾期,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学校当次货款20%的违约金,交通中断、特殊气候、车辆人员意外事故等因素引起的除外。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学校无故延时接收货物,违约学校每次向对方偿付该校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校违约货款额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违约学校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该校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校延期货款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其质量保证金，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道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有效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

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③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④甲方每学期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学校满意率低于 60%的。

⑤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如本合同与上级文件、政策相冲突，则按上级文件、政策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禽蛋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禽畜肉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冻品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属行业进行声明。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优惠率 (%)	报价费率 (%)
1	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1项		
优惠率：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柒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小写）：¥98706900.00				
配送时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间配送到校（特殊情况除外）				

注：

1. 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有效优惠率范围为：0~100%；
2. “报价费率”=1-优惠率；如：某投标人报价“优惠率”为5%，则报价费率=1-5%，即报价费率为95%。
3.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优惠率。结算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1-优惠率）。
4. 如某项食品原料，询价审定后价格10元/斤，中标人优惠率报价5%，则结算价=10元×（1-5%）=9.5元/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食品、食材类别)	生产厂家(制造商)	规格型号 (产品描述)	企业类型
1				
2				
3				
...				
优惠率：_____%				
报价费率：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柒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小写）：¥98706900.00				
配送时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间配送到校（特殊情况除外）				

注：

1. 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有效优惠率范围为：0~100%；
2. “报价费率”=1-优惠率；如：某投标人报价“优惠率”为5%，则报价费率=1-5%，即报价费率为95%。
3.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优惠率。结算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1-优惠率）。
4. 如某项食品原料，询价审定后价格10元/斤，中标人优惠率报价5%，则结算价=10元×（1-5%）=9.5元/斤。
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 （1）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2) 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 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种税费；

(4) 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5) 货物、服务的价格。

6. 本项目确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标的为：预留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948.2760 万元，预留金额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368.9656 万元)，投标人须明确“采购需求一览表”采购内容企业类型。

(1) 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提供货物按所属企业类型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及配送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商务要求具体项目填写）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9.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10. 拟投入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

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性能状况	备注：请写明拟投入的该项设备是自有、租赁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